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（草案）

總說明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在提供館藏民俗文物圖像授權使用時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」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，向申請人收取費用；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前項費用，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、審查、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；其收費標準，由各政府機關定之。」，向申請者收取費用。爰擬具本辦法明訂申請程序、收費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使申請者知所遵循，以發揮館藏文物之社教、文化及研究功能。本辦法訂定要點臚列如次：

- 一、訂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及目的（草案第一條、第二條）。
- 二、本辦法用詞釋義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- 三、訂定本辦法適用範圍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- 四、訂定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程序及本館得不同意申請之情形（草案第五條、第六條）。
- 五、訂定本館提供文物圖像之格式、解析度及收費標準（草案第七條、第八條）。
- 六、訂定文物圖像使用之授權期限規定及申請人應注意事項（草案第九條、第十條）。
- 七、訂定本館得終止文物圖像使用授權之規定（草案第十一條）。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（草案）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館藏文物圖像之社教、文化、研究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文物圖像：指館藏民俗器物（不含古文書及檔案）及碑碣拓本，所拍攝而成之數位圖檔資料。
申請人：指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。
- 第四條 學術研究、學校教育、文化推廣等學術、公益及商業使用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。
- 第五條 申請文物圖像使用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付費使用。
- 第六條 文物圖像使用申請，涉及法規或其他限制者，本館得不予同意。
- 第七條 文物圖像格式為 JPEG 電子檔，解析度為 300DPI，但使用文物圖像之最終產品為數位資料型態者，解析度為 120DPI。
- 第八條 文物圖像使用，以授權完成單項申請用途一次，產出數量以 1,200 份（本）為原則，收取定額費用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其產出數量超出者，費用另議。
同一文物圖像申請數種使用用途，按用途別逐一收費，但費用得予減半。
同一文物圖像再次申請相同使用用途，費用得予減半。
供學術研究、公益使用，經出具證明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半。
與本館訂有合作協議者，從其協議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之使用範圍內，使用文物圖像。如需超出核准使用範圍者，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。
文物圖像以公開傳輸或公開播放方式，在網路或其他電子設備上公開展示者，授權期間以五年為單位。逾授權期限者，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。非經本館同意，申請人不得將文物圖像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。

第十條 使用本館文物圖像，應註明出處。

第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隨時終止文物圖像使用之授權，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一、違反公序良俗。

二、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
三、其他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（草案）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。 二、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制定本辦法。</p>
<p>第二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館藏文物圖像之社教、文化、研究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訂定本辦法之目的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文物圖像：指館藏民俗器物（不含古文書及檔案）及碑碣拓本，所拍攝而成之數位圖檔資料。 申請人：指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。</p>	<p>一、訂定本辦法中，有關「文物圖像」及「申請人」之定義。 二、館藏古文書、檔案另訂有規定，不適用本辦法。</p>
<p>第四條 學術研究、學校教育、文化推廣等學術、公益及商業使用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。</p>	<p>訂定得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用途，以學術、公益及商業為主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文物圖像使用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付費使用。</p>	<p>訂定文物圖像使用申請之程序。</p>

<p>第六條 文物圖像使用申請，涉及法規或其他限制者，本館得不予同意。</p>	<p>如依著作權法，本館無權提供圖像時，應不予同意。</p>
<p>第七條 文物圖像格式為 JPEG 電子檔，解析度為 300DPI，但使用文物圖像之最終產品為數位資料型態者，解析度為 120DPI。</p>	<p>一、訂定本館文物圖像格式及解析度。 二、數位資料易遭盜拷，故降低解析度，以減少侵權之動機。</p>
<p>第八條 文物圖像使用，以授權完成單項申請用途一次，產出數量以 1,200 份（本）為原則，收取定額費用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其產出數量超出者，費用另議。</p> <p>同一文物圖像申請數種使用用途，按用途別逐一收費，但費用得予減半。</p> <p>同一文物圖像再次申請相同使用用途，費用得予減半。</p> <p>供學術研究、公益使用，經出具證明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半。</p> <p>與本館訂有合作協議者，從其協議。</p>	<p>一、參酌本館成本及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單位之相關用途之收費標準，訂定本館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二項，因僅提供一張圖像，故第二個用途起，酌予減半收費。唯若仍需額外提供圖像者，則不予減半收費。</p> <p>三、本條第三項，因申請人已有圖像，本館不再提供圖像，故酌予減半收費。唯若仍需額外提供圖像者，則不予減半收費。</p> <p>四、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二十二條及「規費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供學術研究、公益使用之非商業用途酌予減半收費。</p> <p>五、秉互惠原則，與本館訂有協議者，從之。</p> <p>六、同時滿足第四、第二項時，先依第四項減半費用，再將該費用依第二項按比例酌減。其他類似前述情形，比照辦理。</p>

<p>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之使用範圍內，使用文物圖像。如需超出核准使用範圍者，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。</p> <p>文物圖像以公開傳輸或公開播放方式，在網路或其他電子設備上公開展示者，授權期間以五年為單位。逾授權期限者，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。非經本館同意，申請人不得將文物圖像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。</p>	<p>一、訂定文物圖像使用注意事項。</p> <p>二、超出核准使用範圍，係指超出核准之用途、數量或期間，如新增其他用途、加印出版品數量、延長網頁使用期間等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人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對於展示性質之用途，如網站之網頁、電子看板廣告等應用，訂定文物圖像使用授權期限。至於網路上無實體之租售用途，非屬本項展示用途，應有數量之約定。</p>
<p>第十條 使用本館文物圖像，應註明出處。</p>	<p>訂定使用本館文物圖像，應註明本館提供。</p>
<p>第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隨時終止文物圖像使用之授權，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</p> <p>一、違反公序良俗。</p> <p>二、違反本辦法規定。</p> <p>三、其他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。</p>	<p>為維護社會及本館權益，訂定本館得終止文物圖像使用授權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/ 立案證號		電話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Email 信箱	
申請用途	<p>1. 請敘明用途（如印製○書籍）、成品數量（如○冊）及申請使用期間（如○年○月○日至△年△月△日）。</p> <p>2. 如有多項用途，請分項條列，並註明各自使用之圖像清單。</p> <p>3. 成品請註明實體物（如印刷品等）或非實體物（數位資料型態，如電子書、網頁等）。</p>				
申請 圖像清單	項次	文物採集號	品名	張數	備註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<p>1. 館藏文物採集號、品名等，可至本館網站查詢（http://www.th.gov.tw）。</p> <p>2. 申請圖像清單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單獨造冊為本申請書附件。</p>					
費用	申請圖像總計 張，合計新臺幣 元。（本館填寫）				
	<p>1. 依本辦法第八條收費，如符合本條第三、四、五項減半收費或優惠情形者，需附證明。</p> <p>2. 第八條第二項，係自第二個用途起，減半收費。但需再提供圖像者，仍依每張 1200 元收費。</p>				
備註：					
<p>1. 本申請書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設置。</p> <p>2. 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可郵寄、傳真或親送本館，核准後，繳費交件。</p> <p>3. 文物圖像使用，應依照本辦法第九、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本館地址：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 1 路 254 號。傳真：049-2372495。電話：049-2316881 分機 202。</p>					

切結書

立書人 _____（簽章），茲為前述申請用途之需要，申請文物圖像使用，立書人已詳閱並保證遵守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。此致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副館長	館長